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局 407 會議室

參、主席:古局長梓龍

記錄:林家偉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會議資料第 4 頁至第 7 頁):

一、提案 1:有關本局「桃園市性別平政策方針」104 年 1-9 月成果及 105 年工作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一)顏委員玉如:性別預算應採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修正定義,共有 5 類,分別為「計畫類」、「綱領類」、「工具類」、「性平法令類」、「其他類」。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附錄冊第 1 頁至第 9 頁)(略):

1、顏委員玉如:

(1)政策方針第 2 項:有關「定期建置完整之婦女勞動及就業數據」,建議兒少科增列保母受訓人數。

(2)政策方針第 11 項:為提升民眾使用臨托服務,兒少科應將相關資訊藉由職訓系統推廣,俾利民眾獲得所需資源。

(3)政策方針第 14 項:針對兒少福利科提出自立生活方案,此方案更符合本政策方針之精神,建議將原提報項目修改為自立生活方案。

2、黃委員翠紋:

(1)政策方針第 11 項:有關「扶助弱勢婦女就業,提供臨托、托育或托老之服務」,應增列長期托育項目,建議納入托育補助方案。

(2)政策方針第 14 項:針對家防中心提出本項目提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追蹤輔導方案之適切性,建議維持原提報項目。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附錄冊第 10 頁至第 17 頁)(略):

顏委員玉如:

- (1)政策方針第 4 項：本方針團體補助案成果，為增強提報成果與政策方針之關聯性，應篩選出辦理弱勢家庭服務的補助案，並將相關統計做為成果呈現。
- (2)政策方針第 6 項：有關「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間照顧中心，並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提供之成果，應將工作項目分為 4 項，並將服務人次分別提供，另應增列獨居老人服務成果。
- (3)政策方針第 7 項：有關「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請兒少科增列早期療育工作項目，另身障科請修正 104 年成果，明確呈現就學、就業及就醫等服務內容，例如：復康巴士申請用途統計，個案轉介至就業資源或就學資源等個案管理服務統計，使陳述方式更符合本政策方針重點，建議納入復康巴士、轉銜服務及輔具補助。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附錄冊第 18 頁至第 22 頁)(略)：

顏委員玉如：

- (1)政策方針第 3 項：針對婦女學苑成果，請將課程內容分類後再統計場次及參與人次。請各科檢視是否有符合本項政策方針之性別統計，增列於工作內容，另性別統計成果的呈現，若能區分族群或行政區，則應進行更細緻的分類，俾利未來政策規劃時使用。
- (2)政策方針第 5 項：婦女學苑成果應將參與人次，分區進行統計。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附錄冊第 23 頁至第 28 頁)(略)：

1、顏委員玉如：

- (1)政策方針第 1 項：「針對不同階段之性別人口，提供人身安全相關宣導」，建議將宣導成果，依宣導對象進行分類。
- (2)政策方針第 3 項：有關「合理規劃及建置保護性社工工作條件」，建議增列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措施，如錄音錄影設備、相關訓練課程等，以及各項措施的普及情況。
- (3)政策方針第 6 項：有關「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增列聯繫會議參與之團體統計。
- (4)政策方針第 8 項：有關「建立多元安置型態及落實相對人處

遇計畫」，本項應增列有關生活重建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服務措施內容。

- (5)政策方針第 15 項：有關「落實執行青少年校園預防及處遇計畫」，強化與教育單位合作，針對高中、大專校園等進行相關宣導等措施。

2、黃委員翠紋：

- (1)政策方針第 3 項：有關「合理規劃及建置保護性社工工作條件」，建議納入社工員人身安全訓練，及警政職務協助內容。
- (2)政策方針第 6 項：有關「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議增列馬瑞克會議及性侵害整合性服務方案。
- (3)政策方針第 7 項：有關「維護受害者權益及隱私」，建議納入新聞媒體工作流程。
- (4)政策方針第 8 項：有關「建立多元安置型態及落實相對人處遇計畫」，建議增列相對人處遇計畫。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附錄冊第 29 頁至第 35 頁)(略)：

1、顏委員玉如：

- (1)政策方針第 12 項：針對「長期照顧之不同需求，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建議老福科本項性別統計部分，再依區域進行劃分。
- (2)政策方針第 15 項：有關「串聯在地化之各式婦女健康成長團體，並積極參與監督相關政策發展」，建議婦女科將婦團補助按課程項目分類統計。

2、黃委員翠紋：

政策方針第 12 項：針對「長期照顧之不同需求，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建議老福科新增本方針受益者性別統計。

(七)環境與交通面向(附錄冊第 36 頁至第 39 頁)(略)：

顏委員玉如：

政策方針第 3 項：有關「防災策略及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社救科應規劃將不同性別需求議題納入訓練課程，空間規劃及演練也應納入性別觀點。

決議：請各科依委員建議事項進行修正。

二、提案 2：有關本局預計 105 年度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一)許委員敏松：建議秘書單位彙整中央性別統計項目做為參考。

(二)顏委員玉如：建議將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內所含之性別統計，皆納入本局性別統計項目。

決議：各科提報 105 年新增性別統計項目如下：

(一)兒少福利科：育兒津貼-以受領兒童性別統計。

(二)婦女福利科：婦女學苑。

(三)身心障礙科：居家服務。

(四)老人福利科：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五)社會救助科：急難救助。

(六)人民團體科：社福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七)家防中心：家暴被害人庇護人數。

三、提案 3：擇定本局 105 年度計畫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顏委員玉如：性別影響評估應為方案執行前，協助檢視服務內容是否符合不同性別需求，並使服務內容更加細緻，另建議先不納入家防中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決議：

(一)重大施政計畫(府決行案件)：人民團體科：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二)施政計劃案(不須經府決行案件)：兒少福利科：桃園市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

四、提案 4：本局 105 年度落實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重要工作推動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一)顏委員玉如：建議各科室規畫一個性別工作重點，將性別平等深入業務項目，並讓市民知道本局所推動的性別政策。

(二)黃委員翠紋：目前各科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應進一步規劃具體的性別措施，此措施可做為各科性別工作亮點。

(三)洪委員任宜：每年度人事室將針對本局同仁進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今年課程主題為「性別與文化」，建議將主題設定為性別與社會福利，俾利提升同仁了解性別平等與本局業務之關聯性。

決議：請各科提供 1 項年度性別工作重點，並請人事室規劃明年度性別

意識培力課程時將主題與社會福利相結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6 時。

第 1 次社會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簽到表

*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三)下午 3 時

* 地點:本府 407 會議室

姓名	職稱	簽到
古梓龍	局長	古梓龍
鄭貴華	副局長	請假
劉思遠	副局長	劉思遠
王安邦	主任秘書	王安邦
許敏松	專門委員	許敏松
黃啟賓	專門委員	請假
李瓊華	人民團體科科长	李瓊華
李玉齡	社會救助科科长	李玉齡
黃慕義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黃慕義
蘇美惠	老人福利科科长	鍾梅全 代
洪任宜	婦女福利科科长	洪任宜
王秀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陳婉裕 代
蔡惠娟	社會工作科科长	蔡惠娟

姓名	職稱	簽到
廖淑彩	秘書室主任	廖淑彩
徐碧黛	會計室主任	徐碧黛
徐美惠	人事室主任	徐美惠
黃泓智	政風室主任	請假
蔡逸如	桃園市家防中心主任	陳怡貞代
黃翠紋	外聘委員	黃翠紋
顏玉如	外聘委員	顏玉如
葉姝君	婦女福利科專員	請假
林家偉	婦女福利科約聘人員	林家偉
黃竹萱	婦女福利科社會工作師	黃竹萱